

潍坊市商务局文件

潍商务办字〔2021〕49号

关于做好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属各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的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现将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1〕103号）文件（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支持大型农产品市场尤其是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方面的升级改造；支持农产品冷链设施设备应用；支持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支持供应链末端惠民网络建设。

二、支持对象

申报企业项目投资不低于 1500 万人民币，且三年内未发生过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行为。请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1)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 (2) 企业申报项目报告；
- (3) 企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4) 企业法人登记证明；
- (5)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 (6) 2021 年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表（附件 2）；

(7) 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声明；

以上申报材料加目录胶装，报送 6 份纸质材料和存扫描版（PDF 格式）U 盘一个报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科）。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17 点，逾期不再受理。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属各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严格落实相关程序，按时提交申报材料，逾期市局不再受理。

（二）突出重点任务和支持方向

要重点围绕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按照支持内容和方向，认真进行筛选上报。申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同时满足

年交易额不低于 150 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 100 万吨，至少辐射周边 5 个省份的条件。

（三）严格项目监管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对本地区有关项目申报，初审核查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效率，要严格按照公开、透明、择优原则做好项目遴选。要严格把关项目申报，杜绝中央及省、市、县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同一项目重复申报、重复支持，对发现有重复申报、重复支持申报项目的县市区停止 2021 年-2022 年度的有关政策支持。

附件：1、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21〕103 号）文件

2、2021 年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孙刚，联系电话：8091203



附件 2

2021 年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总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本市农批交易量占比 (申报市场填写)	提高 3 个百分点
			建有农产品公益性批发市场数量 (申报市场填写)	1 个以上
			城市农产品零售网点覆盖率	提高 2%以上
			试点企业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	100 吨以上
	质量指标	本地冷链流通率	提高 5 个百分点	
		全国性、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升级改造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 (申报市场填写)	1 个以上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零售网点数量	5 个以上
		社会效 益指标	增强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民生保障能力	相关内容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80%

注：以上指标请附说明。

